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之披露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2018年2月13日，放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達27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2019年2月13日，放款人、借款人與陳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2019年2月13日延後至2019年4月28日。

於2019年10月16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契據，(其中包括)將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日期延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金額超過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故向借款人墊付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證券公司，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建議收購及持續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融資協議提供墊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修訂契據將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還款日期延後。

於2018年2月13日，放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達27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2019年2月13日，放款人、借款人與陳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2019年2月13日延後至2019年4月28日。

於2019年10月16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契據，(其中包括)將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之還款日期延後，詳情如下：

- (i) 1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三日當日或之前償還，另2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償還，其中19,084,932港元用作償還自2019年2月13日至2019年9月15日(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而10,915,068港元則用作償還貸款；
- (ii) 3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有關款項用作償還貸款；
- (iii) 50,000,000港元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九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有關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及
- (iv) 貸款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重組契據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之前償還。

於2019年10月16日，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貸款乃以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擔保人(根據重組契據包括陳先生以及其他擔保人江門市金滙及肇慶市加洲)就借款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協議(經修訂契據及重組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及借款人於其項下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借款人及陳先生亦承諾促成以放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江門市金滙及肇慶市加洲各自之全部股權。

於收訖上文(i)所述付款時，放款人將解除根據股份押記就23,799,717股抵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設立之抵押。於收訖上文(ii)及/或(iii)所述付款時，放款人將應借款人或獲借款人正式授權之人士要求按比例解除部份抵押股份，前提為餘下抵押股份數目將不少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aguar Asian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先生。借款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合共持有588,720,412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69%。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陳先生為持有中國身份證之個人，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江門市金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山市順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90%權益)擁有90%權益。江門市金滙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

肇慶市加洲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東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最終控制)及中山益泰利華投資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前董事魏先生最終控制)分別擁有70.03%及29.97%權益。肇慶市加洲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3)。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連鎖百貨公司。目標公司透過百貨公司、超市及便利店、家用電器、傢俬、諮詢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其他各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目標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金額超過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故向借款人墊付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證券公司，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建議收購及持續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放款人、借款人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之修訂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Jaguar Asian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由借款人所擁有且設有股份押記之目標股份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放款人、借款人與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墊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融資協議
「擔保人」	指	陳先生、江門市金滙及肇慶市加洲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門市金滙」	指	江門市金滙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放款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最多達27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證券保證金之貸款融資
「陳先生」	指	陳達仁先生
「魏先生」	指	魏超靈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契據」	指	放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重組契據，以進一步修訂融資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若干條款及條件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目標股份之押記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按揭及轉讓契據(經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補充押記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3)
「目標股份」	指	借款人不時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合共持有588,720,412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69%

「肇慶市加洲」 指 肇慶市加洲新城房地產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趙明助博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 僅供識別